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12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貪瀆案例	派出所員警與業者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機密維護	違反個資保護小心被判刑
安全維護	宣導通訊軟體及電話詐騙求助案件
消費者保護	全新「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出爐！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違反本法之罰鍰

違反規範	裁罰金額(修正前)	(修正後)
自行迴避	100~500萬	10~200萬
職權令其迴避	150~750萬	15~300萬(得按次)
假藉職權 圖利禁止	100~500萬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100~500萬	30~600萬
補助或交易 行為禁止	依交易金額 1萬~該交易金額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 1萬~該交易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	-	5~50萬(得按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貪瀆案例

湯○○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溪內派出所員警，負責轄區巡邏、執行臨檢及調查轄區內環保犯罪等職務；陳○○係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文件，仍違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者。湯○○於 108 年間為陳○○謀取免於支出處理廢棄物之費用，明知陳○○、楊○○及徐○○均係未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受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者，竟仍與陳○○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就陳○○委託楊○○、徐○○違法傾倒廢棄物一事不為查緝，使陳○○獲取免於支出合法處理廢棄物費用約新臺幣 3 萬 5,000 元之利益。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湯○○、陳○○以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審理結果認被告湯○○、被告陳○○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被告湯○○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被告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5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密維護

一、案例事實：甲為○公司董事長，為積極爭取公司經營主導權，其明知未得乙之同意，不得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未經乙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將其取得之乙前科個人資料，在通訊軟體 LINE 之○群組聊天室，張貼「有關乙犯罪前科資料如下：○年偽造文書、○年重利、○年過失傷害、○年賭博」等訊息，供該群組內成員瀏覽，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之隱私權。最後，甲遭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 相關法令判決摘要

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5 條定有明文。再者，個資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資料來源：東成技能技訓所

## 安全維護

近年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接獲多起國人陳情在港遭詐騙案件，鑒於國際疫情趨緩且香港已逐步鬆綁旅客入境觀光措施，未來赴港國人恐將增多，利用各管道向國人廣為宣導，以防範國人誤遭詐騙，蒙受財物損失或個資外洩之風險。

### 一、通訊軟體詐騙：

接獲求助國人，大多數為男性，均於通訊軟體 Line 被素未謀面的女性加為好友，起初閒話家常，後來騙徒以赴香港工作或旅遊的藉口，謊稱遭遇各種意外急需手術費或被海關囚禁等理由向被害人索取金錢等。

### 二、電話詐騙：

接獲多宗國人求助表示收到香港衛生署來電，需求提供個人資料作調查，其後又被告知涉及洗錢等刑事案件，需要轉由大陸公安局調查。求助國人大多數均為來港旅客，由於在香港人生地不熟，以為相關來電是由香港執法部門致電，同時害怕觸犯香港法例，故在無防備下提供個人資料，擔心洩漏個資會否遭犯罪集團不當利用或影響日後出入境等。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 消費者保護專區



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與應詢問的事項

契約內容應載明美容項目、金額、效果分析、副作用，以及為實施美容所購產品內容、效用、數量、價格等資訊；尚且應詢問消費者是否患疾治療、過敏性體質、肌膚敏感性等事項。

### 二、明定業者推介消費者辦理信用貸款應揭露的資訊

美容業者推薦介紹消費者向融資業者貸款，應告知貸款利息、期數、總金額以及倘美容業者因經營不善致無法繼續提供美容服務時，消費者可檢具資料向融資業者申請停止支付尚未繳清之貸款餘額。

### 三、明定各種解除或終止契約事由的退費計算

為解決雙方因解除(終止)契約應退還金額所生的爭議，明定各類型解除(終止)契約的權利義務，例如：美容業者提供美容服務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美容業者應在 30 天內，將消費者業已繳交的全部價款扣除已接受服務的費用及手續費後之餘額退還於消費者。

### 四、明定購買產品送美容服務規範

明定美容業者應揭露所贈服務的時間、次數、費用，所贈服務費用未載明或低於美容產品總費用之 50%，當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以占總費用 50%計算退費金額。

### 五、明定消費者違反預約服務的責任

明定消費者如無法履約時，應事先通知業者。消費者遲延受領美容服務，美容業者因此所增加的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